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有關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宣佈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一、本次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召開時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二) 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

(三) 會議出席情況：

共計4,827,256,868股股份(包括2,923,542,440股A股和1,903,714,428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表決。誠如通函所披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時，與該等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73,822股A股(截至股權登記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

記的持股數目)，對第6.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13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131
H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726,413,929
其中：A股股份總數	1,993,352,417
H股股份總數	733,061,51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6.47957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1.29368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5.185882

註：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數，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四) 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陳亮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五)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參會情況

1. 本公司在任董事7人，參會6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禹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參會；
2. 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參會3人；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共同參與計票和監票。

二、本次會議的議案審議情況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91,306	99.951489	671,544	0.024631	651,079	0.023880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47,006	99.949864	705,544	0.025878	661,379	0.024258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4,953,093	99.946419	799,857	0.029337	660,979	0.024244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285,885	99.958625	792,044	0.029051	336,000	0.012324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416,172	99.963404	748,257	0.027445	249,500	0.009151

6.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01 與近12個月內離任董事鄧星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15,137,163	99.959394	783,344	0.028840	319,600	0.011766

6.02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315,385	99.959707	779,544	0.028593	319,000	0.011700

6.0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358,485	99.961288	743,344	0.027265	312,100	0.011447

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7.0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57,706	99.950256	670,144	0.024580	686,079	0.025164

7.0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87,406	99.951346	640,444	0.023490	686,079	0.025164

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76,506	99.950946	644,644	0.023644	692,779	0.025410

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725,051,106	99.950014	670,044	0.024576	692,779	0.025410

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並獲得了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將維持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因此，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每10股H股0.985718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

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它組織或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上市

公司不代扣或代繳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